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项目编号：[2024]688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	3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31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3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并于2024年10月3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688号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58.08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58.08万元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一标段

最高限价（元）：1584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名中级工程师，应急。

#### 标项二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二标段

最高限价（元）：高级工程师：4224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名高级工程师，工贸。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可兼投不可兼中）。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页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http://ccgp-xinjiang.gov.cn))未列入行政处罚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查询没有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

时间：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

售价：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单位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

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1号

联系人：巴依尔

联系方式：0991-37033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址：电信九鼎库房-中通服供应链（沙依巴克区经四路与纬一路交叉口东北约100米）

联系人：蒋一铭

联系方式：1819931912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 1 号 联系人：巴依尔 联系方式：0991-370339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址：电信九鼎库房-中通服供应链（沙依巴克区经四路与纬一路交叉口东北约 100 米） 联系人：蒋一铭 联系方式：18199319123
4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页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ccgp-xinjiang.gov.cn">ccgp-xinjiang.gov.cn</a> )未列入行政处罚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

		<p>(<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近三年查询没有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p>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p> <p>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p> <p>3、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4、投标保证金</p> <p>5、企业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商务文件	<p>1、开标一览表</p> <p>2、明细报价表</p> <p>3、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合同条款偏离表</p> <p>5、近三年（2021年10月1日至今）类似咨询服务业绩</p> <p>6、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p> <p>7、可优惠的咨询服务承诺</p> <p>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p>
		技术文件	<p>1、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	

	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 供应商将 项目非主 体、非关 键性工作 交由他人 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
10	答疑接受 时间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将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送至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1	投标有效 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2	投标截止 时间 (开标时 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13	供应商在 投标截止 时间前提 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5 项）
14	投标文件 份数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

		<p>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或点击链接 <a href="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a>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u>2</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p> <p>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投标保证金	<p>递交方式：</p> <p>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p> <p>投标企业应在投标截止前由企业基本账户汇入下列账户</p> <p>一标段投标保证金          金额（小写）：1500 元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仟伍佰元整</p> <p>二标段投标保证金          金额（小写）：4000 元人民币 金额（大写）：肆仟元整</p> <p>账户名称：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账号：991906047110910 行号：308881029180 附注：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p> <p>2、采用银行保函、专业公司保证担保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开标时需 提供相对应的银行保函、专业公司保证担保的担保证明扫描件及保函财 务费用支出凭证。如未从基本账户缴纳的视为无效。</p> <p>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p> <p><b>注：</b></p> <p>1、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供应商账户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开具，不得以个人名义，否则投标无效。 采用银行保函、专业公司保证担保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开标时需提 供相对应的银行保函、专业公司保证担保的担保证明扫描件及保函财务费 用支出凭证。如未从基本账户缴纳的视为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竞争性磋商中 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 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5、保证金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可简写），<b>如未按此项注明，造成所 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p>
19	中小微型 企业 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规定执行；</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20	其他政策	<p>1.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p>

	<p>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p> <p>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p>（三）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20	技术部分 是否采用 “暗标” 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本项目三个标段兼投不兼中
22	履约保证 金	不收取
23	代理服务 费	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 交纳金额：本项目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单位名称：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991906047110910 行 号：308881029180
24	付款途径	电汇

25	付款方式	待验收合格后付款
2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8	所属行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在合作中发生分歧和争议，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且在双方未达成一致前，任何人都不得将分歧透露给第三人； 2、双方协调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1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32	项目预算及报价	一标段最高限价158400元； 二标段最高限价4224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每个标段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知识产权要求	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34	其他	1、各投标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p>(2) 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 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 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 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 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供应商应在<b>投标截止时间前</b>将<b>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驱动等软件</b>，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供应商需在<b>投标截止时间前</b>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b>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b>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b>投标供应商</b>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5、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的内容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并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竞争性磋商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b>投标截止时间后</b>补正。</p>
--	--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 说明

1.1 本竞争性磋商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竞争性磋商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竞争性磋商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竞争性磋商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竞争性磋商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签章。

####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竞争性磋商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供应商在针对本项目正规获取采购文件。

3.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竞争性磋商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

3.8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竞争性磋商

### 7. 竞争性磋商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由竞争性磋商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竞争性磋商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

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 答疑及竞争性磋商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接收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竞争性磋商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磋商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作出的澄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竞争性磋商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竞争性磋商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4、15项的规定。

##### 12.2.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投标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时，按照竞争性磋商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若无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若投标文件与竞争性磋商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竞争性磋商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竞争性磋商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8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竞争性磋商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竞争性磋商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

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供应商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供应商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四、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退至供应商的原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

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账户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加密，并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7.2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解密概不负责。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并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六、开标

### 20.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

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竞争性磋商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竞争性磋商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竞争性磋商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不符合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

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2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竞争性磋商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竞争性磋商的规定推荐中标人，由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人。

##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

且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竞争性磋商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履约保证金**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竞争性磋商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

## **九、代理服务费**

###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竞争性磋商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和第 26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2、23、25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竞争性磋商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7.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

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查询供应商网上关于各投标项目的质疑和承揽项目的真实性，并将记录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8. 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聘请 3 名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协助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防灾减灾科开展日常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编制审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参与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开展安全培训、排插安全隐患等。

服务期间如乙方因特殊原因须更换人员的或甲方认定乙方不能满足服务需求，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更换人员说明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至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最终结算以乙方实际更换人员的情况按分项报价据实核定。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流程：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供评标排序结果，撰写评标报告，由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人。

三、评标程序：评标程序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综合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 1. 资格审查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对竞争性磋商中要求的资质文件系统地进行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

1.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2、符合性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具体详见初步评审表。

2.2 其次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符，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报价要求以及合同的主要条款。

2.3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应遵循以下原则：

2.3.1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3.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3、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详细评审。

3.3 评标委员会质询，投标单位答疑，澄清有关问题。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 四、初步评审表

##### 初步审查表

##### 2.1 资格评审表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评分因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纳税证明	提供近三月内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p> <p>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p> <p>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p>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投标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回单复印件；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附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备注：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上述审查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阶段。
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3、符合性评审

#### 3.1.1 符合性审查

3.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具体评审内容详见 3.1.1.2 《符合性审查表》。

#### 3.1.1.2 符合性审查表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服务类型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明细报价均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服务范围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范围符合竞争性磋商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期限；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如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需附法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规定；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未出现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五、价格评审办法和标准

###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p>投标报价的确定：</p> <p>投标报价 = 有效报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p>
----------------	----------------	---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评标价=供应商的报价（经算术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	--	--

## 六、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方案 35%	3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结合采购需求制定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准备工作； ②方案编制； ③排查方法； ④数据整理； ⑤成果汇交； ⑥重难点分析； ⑦合理化建议；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

2	项目实施方案 20%	2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结合采购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p> <p>②提供项目实施管理流程或规范；</p> <p>③质量保证方案；</p> <p>④隐患问题技术分析及解决途径；</p> <p>⑤日常技术支撑能力；</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3	人员配置 9%	9分	<p>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专家成员具有化工类、安全类、电气类、工程类、消防类、设备类、工艺类等高级工程师资质的，满足其中一类得3分；</p> <p>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专家成员提供相应行业自治区级专家库专家的得3分。</p> <p>3、供应商拟派的项目专家成员提供相应行业国家级专家库专家的得3分。</p>	1-3项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4	业绩 10%	10分	<p>供应商2021年至今具备类似咨询服务业绩的，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p>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或相关报告复印件。

5	后期服务方案 12%	1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后期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后续服务范围； ②响应时间； ③解决问题的措施； ④后续服务专职负责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提高服务能力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内容且不完整的3分，每有一处不具有合理性、不详尽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后期服务方案。
6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4%	4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4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以响应文件为准。

## 七、其他

1.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报价得分、商务、技术评审得分之和。（即**价格评审和详细评审之和**）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竞争性磋商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6.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_\_\_\_\_ (甲方) 所需 \_\_\_\_\_ (项目名称) 经 \_\_\_\_\_ 以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 \_\_\_\_\_ 元     自筹性资金 \_\_\_\_\_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_\_\_\_\_

最终结算以实际提供人员为准。

###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_\_\_\_\_

###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采购人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采购人备案后生效。

###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交易中心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两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_\_\_\_\_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7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8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

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9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0项的规定。

##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

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

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的规定）：（1）提交兵团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

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备案后生效。

####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拟配备人员一览表
- 八、售后服务方案
- 九、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技术文件
-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二、其他材料

注：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必须注明页码

一、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3、我方承诺：我方投标报价为 \_\_\_\_\_ (小写) \_\_\_\_\_ (大写)。

4、我方承诺：保证在与业主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展工作，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服务期为：\_\_\_\_\_； 投标有效期为：\_\_\_\_\_。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质量标准为\_\_\_\_\_。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0、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1、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未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时，投标将被拒绝。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

参 考 资 料 及 有 关 附 件 ， 确 认 无 误 。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须提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按竞争性磋商签字盖章（格式见附件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提供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并按竞争性磋商签字盖章（格式见附件 2）；

★6.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8. 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并按竞争性磋商签字盖章（格式见附件 3）；

★9. 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并按竞争性磋商签字盖章（格式见附件 4）；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注：上述内容须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有具体说明盖章位置，按具体说明的盖章位

置加盖对应印章。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若在本次项目采购的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采购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竞标活动，竞标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竞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号：\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证件号：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年
备注	

说明：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1234567.89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本项目中级工程师限价为：600元/人/天； 高级工程师限价为：800元/人/天
总计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div>				
备注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1234567.89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总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中金额一致。
3.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参照以上格式自行增加。
4. 最终结算以实际提供人员为准。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近三年（2021年10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1. 每个类似项目业绩须单独附表（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2.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如只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则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如只提供了合同，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同时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则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3.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4. 无类似项目业绩的可不用提供。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

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造价师（如有）、职称证（如有）、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

说明：如供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条款与竞争性磋商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上述表内注明“无偏离”或“/”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技术文件

由各供应商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项目实施 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实施方案；

服务工作程序及计划安排；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应急预案；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

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二是对应项目评审标准，充分 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注：

1. 若有偏离, 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 若无偏离, 请在“偏离”一栏成交注“无”或“/”字样, 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如有）

对应项目评审标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对于体现资格、承诺或者证明材料等须加盖公章。

一、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 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 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 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 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 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 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 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 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 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调整为“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 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 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 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

或者定 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 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 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